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16 號

聲 請 人 辜仲瑩
邱德馨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清秀教授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175 條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以其明知相關強制公開收購規定，並為規避相關規定，而以脫法方式，採取先大量簽購買約、再於 50 日內分批交割、過戶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行為，遭以共同違反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，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之規定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8 月及 6 月，因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4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 175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及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，採強制性公開收購，一方面限制人民與特定人進行證券交易之自由，剝奪人民選擇契約相對人之自由權利，而有侵害

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契約自由、營業自由、營業秘密權利等牴觸憲法相關原理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111年1月3日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又觀諸公開收購相關法規，並無禁止人民取得及處分資產，亦無禁止人民締結契約或進行協議，僅要求收購人預定50日內取得公司股份20%以上，必須採用公開收購方式購入股份，而就本次公開收購有相關協議或約定事項應予以揭露，是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四，其立法目的與手段間究有何牴觸憲法比例原則等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